

壹、大陸及港澳情勢

一、中國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德國法蘭克福匯報：中國大陸「上海幫」逐漸失去影響力

德國法蘭克福匯報評論說，自江澤民下臺後，「上海幫」在中共中央領導層中逐漸失去影響力，而且上海和北京之間，也有中央的政令能否貫徹的問題。上海的經濟今年前 9 個月仍然增長 14.2%，顯然與中央要求宏觀調控、制止經濟過熱的指示有所違背（德國之聲，2004.11.24）。

中國大陸財政赤字近 3,200 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財政赤字近 6 年不斷擴大，自 2001 年以來，赤字規模連續 3 年突破 3,000 億元人民幣，2002 年和 2003 年的赤字額連續兩年達到將近 3,200 億元人民幣，創歷史新高（自由亞洲之聲，2004.11.9）。

185 名北京學人聯名向中共高層提出國企改革呼籲

185 名北京學人聯名向胡錦濤、吳邦國和溫家寶提出「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的學人呼籲書」，指出國有企業改革嚴重違反中國憲法和法律。呼籲書中強調，國有企業是人民的財產和中共執政的物質基礎，也是公民權利的物質保障，任何人都無權隨意處分，更無權任意出售（美國之音，2004.11.1）。

歐盟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大貿易夥伴

今年中國大陸主要貿易夥伴順序發生變化，歐盟東擴後首次成為第一大貿易夥伴，美國以微弱優勢取代日本成為第二大貿易夥伴；不

過，美國仍是最大的出口市場，日本仍是第一大進口來源地（中國大陸海峽之聲，2004.11.15）。

12月起中國大陸允許個人對外匯款

中共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個人財產對外轉移售付匯管理暫行辦法」，12月1日起，允許個人財產合法對外轉移。但為防止大量個人財產轉移，「暫行辦法」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等值20萬元人民幣）的財產轉移必須「一次申請、分次匯出」，同時根據申請金額分層審批（中新社，2004.11.16）。

美國的中國大陸移民總數超過200萬人

美國移民研究中心最新調查報告顯示，自2000年至2004年，中國大陸移民者共30萬7千人，移民增加速度僅次於墨西哥，而目前居住美國的中國大陸移民總數已超過200萬人（法國廣播電臺，2004.11.26）。

武警三峽駐軍首次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練

長江三峽工程陸續完成蓄水、通航、發電3大目標後，武警三峽駐軍最近首次舉行大規模的反襲擊、反爆炸軍事演練。2003年成立的三峽駐軍包括地面部隊及船艇大隊，負責的警戒水域安全範圍為大壩上游2,600公尺和大壩下游2,000公尺的區域（中國大陸中國國際廣播電臺，2004.11.3）。

解放軍駐港部隊實施第七次換防

解放軍實施1997年進駐香港後的第七次換防，換防單位包括部分陸軍分隊、海軍艦艇和空軍直升機大隊。從1998年開始，駐港部隊均選在每年11月下旬實施換防，換防後的部隊在員額和裝備數量上並無變化（中新社，香港，2004.11.25）。

中國大陸當局考慮取消「五一」和「十一」黃金週假期

中國大陸當局正考慮取消「五一」勞動節和「十一」國慶日兩個黃金週假期，實行更靈活的年假制度。黃金週休假政策是從1999年10

月開始實行，目的為刺激中國大陸內部消費，以紓解當時亞洲金融危機帶來的不良影響（美國之音，2004.11.20）。

中國大陸 9 個城市、地區被指定為國家級電子資訊產業基地

資訊產業部最近授予 9 個城市或地區為首批國家級電子資訊產業基地，分別是北京、天津、上海、青島、蘇州、杭州、深圳、福廈沿海地區和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中國大陸廣東南方網，2004.11.10）。

中國大陸煤礦產出效率低但災變事故死亡率高

中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王顯政承認，去年的煤炭產量約占全球的 35%，平均每人每年產煤 321 公噸，效率僅為美國的 2.2%、南非的 8.1%；但事故死亡人數是美國的 100 倍、南非的 30 倍。此外，中國大陸礦工肺矽病患者有 60 萬人，每年還新增加 7 萬名患者（自由亞洲之聲，2004.11.13）。

今年長江流域因水旱災造成的經濟損失約 300 億元人民幣

據中共長江防汛抗旱總指揮部統計，今年長江流域共有 782 個縣市、7,630 萬人受災，因災死亡 645 人，直接經濟損失約 300 億元人民幣（新華社，武漢，2004.11.22）。

中國大陸允許境外報紙在境內印刷

中國大陸將允許境外報紙在境內印刷，這是媒體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一步。中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柳斌傑稱，雖然在境內印刷，但仍將維持對境外報紙發行的限制，並繼續視其為進口品（英國 BBC，2004.11.25）。

中國大陸在漢城成立第一所海外「孔子學院」

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國家漢辦）在漢城成立第一所海外「孔子學院」。設立「孔子學院」的主要目的為推廣國際漢語教學，除南韓外，中共國家漢辦已與美國、瑞典、烏茲別克等國簽署有關建

立「孔子學院」的協議（新華社，漢城，2004.11.21）。

中國大陸將面臨勞力、老人和總人口「3大高峰」

中共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張維慶表示，預計到 2020 年，大陸 16 歲至 64 歲的勞動人口將達到 9.4 億人，占總人口的 65%，這將對就業造成巨大壓力；同時，老年人口將從現在的 7% 增至 11.8%，將給社會保障系統帶來嚴峻挑戰；而到 203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總人口將達到 14.6 億。此外，由於重男輕女的觀念，中國大陸現在的男女比例是 117 比 100（美國之音，2004.10.25）。

張家口市準備申辦冬奧會

河北張家口市聘請 2002 年鹽湖城冬季奧運會執行長瑞德為市府顧問，瑞德將協助張家口市申辦全國冬運會、亞洲冬運會和冬季奧運會的規劃工作（中國大陸張家口市政府公眾信息網，2004.11.11）。

二、中國大陸2004年前3季經濟情勢簡析

李副研究員俊昇主稿

今年前3季經濟成長率達9.5%，第一、二、三季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9.8%、9.6%、9.1%。中共當局採取一系列的宏觀調控措施，但經濟成長率下降幅度有限。

前3季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9.9%，較第一季之成長率（47.8%）大幅降低17.9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已逐漸放緩。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出，目前過度投資之體制性及結構問題仍未完全解決。人民銀行則發表報告指出，憂心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未來可能出現反彈

前3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率為13%，略高於第一季之增長率（10.7%），消費景氣呈逐季上升趨勢。按銷售地區分，市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4.6%，縣為11.7%，縣以下地區僅為9%，農村消費力度疲弱，城鄉差距無明顯改善。

胡錦濤於APEC會議中承諾，將逐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市場機制。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表示，當前中共貨幣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匯率穩定」。中共當局對於人民幣匯率調整，仍相當審慎。

據中共國家統計局表示，今年前3季的經濟成長率高達9.5%，第一、二、三季之成長率分別為9.8%、9.6%及9.1%。為避免部份行業投資過熱，間接造成能源、交通和部份原材料供求關係緊張，日後引發泡沫經濟，中共當局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以抑制部份過熱行業不當投資；然而，第二、三季之經濟成長率仍高於9%，宏觀調控之成效仍須觀察。以下就今年前3季之各項經濟指標表現加以研析。

（一）經濟成長

中國大陸今年前3季之國內生產總額（GDP）為人民幣（以下同）93,144億元，成長率高達9.5%（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就2000年以來之經濟成長率而言（2000年為8%，2001年為7.3%，2002年為8%，2003年為9.1%），今年經濟成長率明顯偏高。固然中共當局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然而，第二、三季之經濟成長率仍皆高達9%以上，遠高於目標值7%，其經濟景氣仍然為過熱狀態。

為了避免經濟景氣持續過熱，中共人民銀行宣布，自10月29日起，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上調0.27個百分點，由現行的1.98%提高到2.25%，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調0.27個百分點，由現行的5.31%提高至5.58%。其它各檔次存貸款利率也相應調整，中長期利率上調幅度大於短期利率（新華社，2004.10.29）。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後，未來數月工業生產成長

及固定資產投資應可進一步放緩。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勢而言，世界銀行及摩根史坦利集團皆表示，由於中國大陸第二季以來之各項經濟指標仍表現不弱，其經濟硬著陸機率不大，應可順利軟著陸。世界銀行並預估，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9.25%，明年則為8%（工商時報，2004.11.10，10版）。

（二）固定資產投資

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今年前3季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9.9%，較第一季之成長率（47.8%）大幅降低17.9個百分點（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固然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已有降低跡象，並且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可能抑制固定資產投資率進一步增長，但29.9%的成長率仍然偏高。人民銀行於11月發表「2004年第三季度貨幣政策執行報告」，指出目前各地方擴大投資的積極性依然很高，人民銀行憂心，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未來可能出現反彈（中共人民銀行網站，2004.11.16）。

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出，目前過度投資之體制性及結構問題仍未完全解決，宏觀調控執行過程投資項目清理不實。目前各地清理所有擬建及在建項目僅有4%至5%不符法律規定，暫停建設或限期改善項目逾80%，這些項目未來可能擇機重新啟動，一旦重新啟動，將造成經濟形勢更加複雜（本會資料）。可知地方地府「形象工程」牽涉之利益龐大，行政審批、土地控管及信貸控制並未能有效改善投資結構。

若按建設項目隸屬關係而分，前三季地方建設項目占固定資產投資之比重高達84.7%，成長率達36%（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可知地方政府之建設項目仍為固定資產投資之主要組成部份。

（三）消費

前3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率為13%，略高於今年第一季之增長率（10.7%），可知消費景氣呈逐季上升趨勢。按銷售地區分，市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4.6%，縣為11.7%，縣以下地區僅為9%（中共國家

統計局網站)，可知農村之消費力度仍疲弱，城鄉差距仍相當大。其次，若按行業分，前3季餐飲業之成長率高達22.8%，批發零售貿易業則增長12%（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

（四）物價

今年前3季之物價呈上漲趨勢。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前3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比上年同期上升4.1%，而9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則比上年同月上升5.2%（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

固然9月份CPI比上年同月上升5.2%，但人民銀行預計，第四季起之CPI將逐漸滑落，今年全年度物價走勢應屬於溫和通貨膨脹，不致於出現物價大幅度上漲現象。由於9月份糧食價格漲幅高達31.7%（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預計秋糧上市後糧食供需狀況將趨於好轉，有助於緩解CPI上漲的壓力。人民銀行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預測，今年全年度CPI約為4%左右（工商時報，2004.11.5，11版）。

（五）外貿情勢

中國大陸今年前3季之進出口總額為8,285.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6.7%。就出口而言，前3季之出口成長率為35.3%，略高於去年全年度之增長率（34.6%），表現相當亮麗。此外，前3季之進口總額為4,123.1億美元，增長率高達38.2%。前3季累計貿易順差為39.3億美元（中共商務部網站）。

（六）外資情勢

今年前3季之新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共32,279家，較去年同期增長9.28%；外商直接投資（FDI）協議金額為1,074.21億美元，增長幅度為35.62%，略低於去年全年度之成長率（39%）；而FDI實際金額增幅則為21.01%，遠高於去年全年度之成長率（1%）（中共商務部網站）。

就整體外資情勢而言，固然前3季FDI實際金額增幅較去年大幅提高，但由於中國大陸水電供應情勢惡化，石油短缺，營業費用持續上

漲，法治不彰，官員貪污腐敗嚴重，社會暴動頻傳。以上政經不利因素，可能降低中國大陸未來對於外資之吸引力。根據臺北企業經理協會發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臺商對中國大陸未來2、3年投資環境之預期，已由去年之「樂觀」降為「審慎樂觀」（工商時報，2004.11.9，10版）。

（七）人民幣匯率

自從人民銀行於10月底宣布調高利率後，市場普遍存在人民幣即將升值之預期心理。美國總統布希及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11月下旬於智利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議，人民幣匯率為會談的重點。胡錦濤於APEC會議中承諾，將逐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市場機制（香港信報，2004.11.22，10版）。

固然國際間普遍認為，人民幣升值是未來趨勢，但由於人民幣升值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影響重大，預料中共當局將審慎對應（工商時報，2004.5.26，6版）。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表示，當前中共貨幣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匯率穩定」，並認為流入中國大陸的熱錢總額仍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周小川的談話頗有宣示中共當局人民幣匯率政策的意味（香港信報，2004.11.15，3版）。渣打銀行則認為，中共當局明年可能必須確定經濟能成功「軟著陸」，才會調整人民幣匯率（香港信報，2004.11.19，5版）。可知中共當局對於人民幣匯率調整，抱持相當審慎的態度。

（八）結論

固然中共當局厲行宏觀調控政策，但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仍高達9.1%，並且人民銀行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皆表示，憂心未來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可能出現反彈，可知宏觀調控之效果仍未穩固，預料中共當局將會持續執行宏觀調控措施。固然宏觀調控政策之目的在於抑制部份過熱行業不當投資，但中共當局仍擔心，若宏觀調控執行不當，將可能造成投資、工業、信貸成長率下降過快或過久，導致經濟衰退或失業情勢惡化。

其次，前3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率僅為13%，而固定資產投

資增長率卻高達29.9%，可知固定資產投資為拉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主要成分為質量低落的地方公共建設及本土企業投資。目前中共當局以行政干預及信貸政策厲行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但並未能解決不當投資之體制性及結構問題，目前地方暫停之固定資產投資，未來可能重新啟動。目前中國大陸固然經濟高度成長，但經濟體制弊病叢生，泡沫經濟危機未解，未來經濟發展變數仍多。

表 2004年前三季中國大陸經濟重要指標

項	目	數	值	較上年度增減%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億元人民幣)		93144		9.5%
工業生產增加值 (億元人民幣)		38,774.7		17%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CPI)				4.1%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億元人民幣)		38,438.8		13%
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 (億元人民幣)		38,028.3		29.9%
對外貿易總額 (億美元)		8,285.5		36.7%
出口		4,162.4		35.3%
進口		4,123.1		38.2%
出超		39.3		-56.8%
外人直接投資 (FDI)				
實際金額 (億美元)		486.9		21%
協議金額 (億美元)		1074.2		35.6%

資料來源：中共國家統計局。

三、解放軍的軍銜制度

歐博士錫富主稿

1955年軍銜制軍官分4等14級，士兵分2等5級。大元帥空缺未授，又增准尉一級。

1965年取消軍銜制，一律帶解放帽、五角星帽徽、紅領章。缺點為懲越戰爭缺乏指揮權威及約制幹部數量規則消失。

現行軍銜制軍官分3等10級，士兵志願役分6級，義務役2級。軍委主席不授銜，副主席、委員、總參、總政為上將銜。

1955年授予10元帥、10大將。1988年至今授予98名上將軍銜。

（一）軍銜制度的發展

解放軍於1939年和1946年兩次擬議實施軍銜制。由於受到當時環境的約制，兩次擬議均未付諸實施。然而出於工作需要，曾對部分人員授與軍銜：1.抗戰時期八路軍辦事處的工作人員，為方便與國軍及盟軍連絡，授予相應國軍的軍銜；2.抗戰後為方便與駐東北地區蘇軍連絡，中央軍委授予彭真、陳雲等人軍銜；3.1946年國共和談期間，對派到軍事調查處的工作人員授予軍銜(<http://www.jyb.com.cn/gb/2001/07/29/zy/jryw/1.htm>)。

1955年1月23日，中央軍委發布「關於評定軍銜工作的指示」。1955年2月8日，一屆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解放軍採用國際通用的軍銜體制。這次軍銜等級設置是在中國傳統軍銜等級基礎上，參照蘇聯、朝鮮等國的軍銜制而設定。軍官軍銜分4等14級即，大元帥（實際未授予）、元帥；大將、上將、中將、少將；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士兵軍銜分2等5級，即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列兵。後來在實施過

程中，應毛澤東的要求，大元帥空缺未授。為解決副排級幹部的授銜問題，又增設准尉軍銜^(Ibid)。

（二）取消軍銜嘗惡果

1965年5月22日，三屆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關於取消解放軍軍銜制度的決定」。取消解放軍軍銜制後，陸、海、空、公安部隊（武警前身）所有人員，一律配帶全紅五角星帽徽、全紅領章。原帽徽、軍銜肩章與領章、軍兵種、勤務符號均予以廢止，一律戴解放帽。原大沿帽、女無沿軟帽、水兵大頂帽，均予以廢止。海軍軍服樣式改與陸空軍相同，其顏色為深灰色。官兵每人發腰帶1條，原軍官武裝帶均予以廢止。原校級以上軍官的西式大禮服與女裙服均予以廢止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8198/37879/37890/2799103.html>)。

解放軍取消軍銜制後，惡果卻逐漸浮出：1.造成戰場混亂。1979年的中越邊境戰爭，在1條狹窄的公路上，坦克車、通信車、運輸車與開進的部隊擁擠在一起。各路諸侯匯聚，竟顯不出將帥士卒，你擠我，我擠你，誰也不讓誰，因為軍服上的標誌都缺乏統一指揮的權威性；2.約制幹部膨脹的規則消失。軍銜制的優點是合理標明各級軍官的比例結構，取消軍銜制造成幹部數量惡性膨脹。鄧小平曾說，1個大軍區的副司令員，打麻將都可以擺好幾桌。此外，1955年軍銜制缺點是進出管道不暢通，特別是沒有退的制度，例如少將以上軍官10年內基本上是沒有晉升(<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ian/451489.htm>)。

（三）1988年軍銜制度

1980年3月12日，中央軍委主席鄧小平提出，要恢復軍銜制。1984年5月31日，六屆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兵役法規定，解放軍實行軍銜制。1988年7月1日，七屆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士兵軍銜制同時立法。同年9月23日，國務院、中央軍委頒布「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新軍銜制度不設元帥、大將與大尉，而以一級上將為最高軍銜。軍官軍銜分3等11級即，一

級上將、上將、中將、少將；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中央軍委領導鄧小平、楊尚昆提出自己不授軍銜，因此一級上將空缺(<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ian/451453.htm>)。

1993年版的士兵軍銜設3等7級即，士官：軍士長、專業軍士；軍士：上士、中士、下士；兵：上等兵、列兵(<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ian/492399.htm>)。1999年6月30日，國務院、中央軍委修訂頒布的「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規定，士兵軍銜按兵役性質分為：志願役士兵：6級士官、5級士官、4級士官、3級士官、2級士官、1級士官；義務役士兵：上等兵、列兵(<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ian/492391.htm>)。

1994年7月1日，八屆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對1988年「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的修正，其中修正要點：1.取消一級上將軍銜。軍官軍銜由原來的3等11級改為3等10級；2.明確規定：中央軍委主席不授軍銜。中央軍委副主席、中央軍委委員、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的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均為上將；3.軍事、政治、後勤軍官從正大軍區職至排職的軍銜設置，由原來的1職2銜或3銜，一律改為1職2銜。此外，1995年9月10日八屆人大常委會通過「預備役軍官法」，規定預備役軍官軍銜為3等8級即，少將、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ian/451453.htm>)。

(四) 授銜概況

1955年9月27日，一屆人大常委會第廿二次會議通過授予元帥軍銜的決議。主席毛澤東授予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10人元帥軍銜。總理周恩來授予粟裕、黃克誠、譚政、蕭勁光、王樹聲、陳賡、羅瑞卿、許光達、徐海東、張雲逸10人大將軍銜。授予55人上將軍銜，175人中將軍銜，801人少將軍銜。1956年、1958年又分別授予王建安、李聚奎上將軍銜。1956年至1965年，共授予將官以上軍銜1,614人(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06/30/content_1557066.htm)。

1988年恢復軍銜制後，中央軍委先後在1993年6月7日、1994

年6月8日、1996年1月23日、1998年3月27日、1999年9月29日、2000年6月21日、2002年6月2日、2004年6月20日、2004年9月25日舉行儀式，授予高級軍官警官上將軍銜。從1988年到2005年9月25日，中央軍委共授予98名高級軍官警官上將軍銜(Ibid)。

四、胡錦濤訪問拉美4國及參加亞太經合會

石科長美瑜主稿

中共視拉美地區為原物料供應地。中共對當地的龐大投資及當地左派政府的疏美態度，使中共逐漸「插足美國後院」，對臺灣的外交壓力也將持續升高。

布胡會談顯示美、中戰略對話具相當的協調功能。美、中似已達成某種戰略默契，相互協調所謂臺獨問題的發展。未來中共可能升高施壓美國支持兩岸統一。

小泉-胡錦濤會談顯示雙方歧見仍深，戰略對話機制也待修復。中共有改善對日關係的意圖，小泉首相明年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將是觀察指標。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從11月11日至23日對巴西、智利、阿根廷及古巴4個拉丁美洲國家（以下稱拉美國家）進行國事訪問，並於11月20日至21日參加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APEC）第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胡錦濤赴拉美途中曾在葡萄牙短暫停留。在行程期間，胡錦濤曾與葡萄牙、巴西、阿根廷、智利、古巴、美、日、俄等國領袖會談。此次隨行出訪的人員包括胡錦濤夫人劉永清、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王剛、外交部長李肇星、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主任馬凱、商務部長薄熙來、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滬寧、外交部副部長周文重、商務部副部長馬秀紅、胡錦濤辦公室主任陳世炬等及4百多位企

業界人士。

（一）胡錦濤訪問拉美4國

胡錦濤訪問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古巴4個拉美國家，訪問巴西及阿根廷是對兩國總統今年5月、6月訪問中國大陸的回訪。中國大陸與「南方共同市場」（或稱南錐體，由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組成，智利等為聯繫國）在1996年建立對話機制，雙方也正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因部分拉美國家由左派政府執政及中國大陸對此地原物料的迫切需求等因素，近來雙邊關係發展相當迅速，主要層面包括經貿、戰略及兩岸等。

- 1.經貿關係：中國大陸與拉美國家的貿易成長快速，去年達50.4%，其中與巴西的雙邊成長達78.7%，與阿根廷更達到122.9%（新華社，2004.11.8；新華社，2004.11.9）。近來中共為確保原物料的來源，其對外投資有3分之1在拉美地區（中央社，2004.11.12）。胡錦濤訪問後其比重將更為升高。胡錦濤此行之主要目的在取得原物料（VOA廣播電臺網站，2004.11.13）。訪問期間，中共與巴西簽訂80億美元的協議（BBC廣播電臺網站，2004.11.13）；與阿根廷簽訂200億美元進行石油、鐵路及基礎建設的投資協議（東方日報，2004.11.18）；與智利簽訂銅業合作備忘錄（信報，2004.11.20）；與古巴簽訂鎳、石油的開採合作協議，並每年進口4千噸鎳（中央社，2004.11.23；香港蘋果日報，2004.11.24）。這些拉美國家認為中國大陸的投資將有助於渠等經濟問題的解決（中國時報，2004.11.18；The Straits Times，2004.12.12）。巴西、阿根廷、智利3國並承認中國大陸為市場經濟國家。惟國際媒體警告，拉美地區不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的資金投入，否則恐因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下滑而招致風險（Financial Times，2004.12.15）。拉美國家內部對發展中拉經貿關係也有不同意見（New York Times，2004.10.20）。
- 2.戰略關係：拉美國家是中共推動南南合作的重點地區，因部分拉美國家由左派政府執政及急需投資振興經濟等因素，使得中共更有著力點。胡錦濤與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古巴領袖會談時強調，中、拉應在推動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以及捍衛發展中國家正當權益等重大問題上進一步加強溝通、協調及配合，也應加強

雙方在聯合國、世貿組織等的協調與合作（新華社，2004.11.12；東方日報，2004.11.18；中新社，2004.11.22）。對巴西欲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問題，中共雖未表態，惟其立場是「擴大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性」（中通社，2004.9.22），留有想像空間。中共認為巴西在拉美地區具領導作用（中國外交2004，p.18），雙方在航天及航空（衛星建造、發射、支線客機製造）的合作，引起相當的關注，中共自譽為南南高科技合作的典範，是兩國戰略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新華社，2004.11.10；新華社，2004.11.15）。近來中共在拉美施展「金元外交」，逐漸「插足美國後院」（VOA廣播電臺網站，2004.11.13；New York Times，2004.10.20）。

3. 兩岸關係：隨中國大陸與拉美國家經貿關係的提升，對臺灣及臺灣在該地區的邦交國已產生壓力。胡錦濤在巴西國會演說時稱，「希望同所有拉美及加勒比海國家都建立正常的國家關係」（新華社，2004.11.12），奪取我邦交國的意圖明顯。中共利用「南方共同市場」希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透過巴西及阿根廷向我邦交國巴拉圭施壓（臺灣新生報，2004.7.8）。巴西總統盧拉表示，巴西將勸導巴拉圭和「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共進退，與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巴西並對經該國出口的巴拉圭產品徵收附加稅，明顯對巴拉圭施壓。阿根廷總統科許納也應胡錦濤之請託，促使巴拉圭承認北京（中國時報，2004.7.6），此次中阿會談時雙方同意「在國家主權問題上相互承認及支持」（太陽報，2004.11.18）。對於鄰國的壓力，巴拉圭總統杜瓦德回應，由於「南方共同市場」整體的經濟考量，他不排除與中國建交的可能性（中國時報，2004.6.2）。中共在拉美地區經濟影響力的上升，已對臺灣構成壓力（信報，2004.11.19）。此次胡錦濤訪問拉美4國，試圖把兩岸的外交戰場拉到中南美洲，這恐是未來我方外交上的最大隱憂（自由時報，2004.11.16）。

（二）胡錦濤參加亞太經合會

胡錦濤於11月20日至21日參加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APEC）第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此次多邊的部長及領袖會議如預期無多大成就（中國時報，2004.11.22），大國領袖的雙邊會晤較獲關

注，其中涉及中共「大國外交」與兩岸關係的相關發展如次：

1.大國外交：隨著中國大陸綜合國力的上升，胡錦濤在APEC會議期間成為受到關注及互動的對象，中方媒體認為日本漸失APEC主導地位，中國影響力日增，勢成新龍頭（文匯報，2004.11.19）。會議期間胡錦濤曾與各國領袖會商，其中最值關注者是美、中及日、中兩組關係：

(1) 布希-胡錦濤會談：布希與胡錦濤會晤時雙方談及北韓核武、反恐、雙邊經貿、臺海（後面說明）等問題。對於中、美關係，會前中共外長助理沈國放透露，胡錦濤將就中、美關係發展提出一些新的事情（鳳凰網，2004.11.7），會談時胡錦濤表示可從4方面努力：
.保持中、美高層交往的積極趨勢；
.加強兩國戰略對話；
.充分發揮中美商貿聯委會、中美經濟聯委會、科技聯委會作用，推動兩國經貿、金融、科技合作健康發展；及
.繼續按照雙向、互利原則，加強反恐、執法、衛生、環保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中央社，2004.11.21）。布希表示，今後4年他期待與胡錦濤繼續密切合作，保持朝鮮半島的和平，保持太平洋地區的和平，保持世界和平（中央社，2004.11.20），雙方關係是健康且堅強的（Washington File，2004.12.20）。在人民幣匯率問題上，胡錦濤向布希表示，「中國最終會採取更靈活的匯率機制」，布希表示明白中方匯率自由化的承諾，雙方對此議題的看法漸趨一致（中通社，2004.11.22）。在北韓問題上，胡錦濤重申，中共的立場是朝鮮半島必須非核化，北韓將願意回到六方會談（中央日報，2004.11.22）。雙方一致認為，應透過外交途徑來終止北韓核武計畫所引發的危機（中央社，2004.11.20）。

(2) 小泉-胡錦濤會談：中共派遣前副外長王毅出任駐日大使，及控制仇日新聞報導及網路訊息，顯示胡錦濤期望改善對日關係（The Straits Times，2004.10.12；The Daily Yomiuri，2004.10.4），然因小泉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使北京方面拒絕與日本舉行首腦會晤（新加坡聯合早報，2004.11.19）。在APEC會議召開前夕，日本海上自衛隊發現疑似中共的漢級核子動力潛艦入侵日本領海（中國時報，2004.11.11）。日本外

相町村信孝召見中共駐日公使程永華，提出嚴正抗議和要求謝罪。小泉首相對此事件表示極為遺憾（中國時報，2004.11.13）。有觀察認為潛艦事件將使APEC雙邊峰會更不可能舉行（聯合報，2004.11.13）。惟中共副外長武大偉於16日向日本駐北京大使阿南惟茂表示，對潛艦「誤入」日本領海的「意外事件」表達「遺憾」（自由時報，2004.11.17），顯然採取有利峰會舉行的立場。中共對是否舉行峰會仍語帶保留而與日方說法有異（信報，2004.11.19），意在產生日方對舉行峰會有較高期待的印象（如2004.11.20大公報報導，對首腦會議，日方比中方更急迫）。中共外長李肇星會見日本外相町村信孝時再度對潛艇入侵事件表示「遺憾」，並確認峰會的時間（星島日報，2004.11.20）。胡錦濤會見小泉時表示，「長期發展穩定的中、日睦鄰友好合作關係，今天比過去更具重要的現實意義，中、日雙方特別是兩國領袖應該從戰略高度和長遠角度出發，積極推動兩國關係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當前兩國政治關係困難的徵結是日本領導人參拜靖國神社問題，希望日方妥善處理這個問題」（新華社，2004.11.22）。據報導，胡錦濤指出明年是二戰結束60週年的敏感日子，特別敦促小泉屆時應放棄參拜之舉（文匯報，2004.11.23）。小泉回應，參拜靖國神社是為對戰爭身亡者表示哀悼，也是為了日本非戰的誓約，將來仍會繼續參拜（民眾日報，2004.11.23；聯合報，2004.11.23）。雖然雙方激烈爭論使會談超時（文匯報，2004.11.23），但雙方仍有交集的部分包括小泉表示不支持臺獨、中國的發展不是威脅而是機遇、雙方同意透過談判解決東海石油開採的問題等（香港商報，2004.11.23）。中共外交界人士認為，陷入谷底的中、日關係，短期內要改善將難以樂觀（中國時報，2004.11.23）。對於近來雙方爭議不斷，日本外務省內部已有主張應跳脫以往的「融和路線」，對中共言所欲言（中央社，2004.11.20）。

2.兩岸關係：

- (1) 美、中對兩岸關係的表述：中共外交部副部長周文重表示，胡錦濤在APEC會見布希時，將向美方闡述臺獨分裂活動不斷升

級的嚴重性及危險性(中新社, 2004.11.5)。大陸媒體引用白宮官員談話報導, 美方注意到中方對有關所謂「隱性臺獨」的關切(中通社, 2004.11.18)。會前美方官員對我方傳達訊息, 布希總統將不會有驚人之語(自由時報, 2004.11.19)。不過有美方官員接受訪問時警告, 若受情勢所迫, 臺灣不是主權國家的說法將會再現(中國時報, 2004.11.19)。會談時, 胡錦濤向布希表示, 臺獨將嚴重破壞亞太地區的和平、繁榮和穩定(香港商報, 2004.11.24)。臺灣正謀求透過「憲政改造」, 搞「法理臺獨」(成報, 2004.11.22), 要求美方不要對臺獨勢力發出錯誤信號, 並首次提出「中美應該共同努力解決臺灣獨立問題」(臺灣日報, 2004.11.22), 「只要臺灣當局承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 兩岸對話與談判可以立即恢復」(中央社, 2004.11.21)。布希則表示「美方理解臺灣問題的敏感性, 美國堅持一個中國政策, 遵守3個聯合公報, 不支持單方面改變臺灣現狀和宣布獨立言行, 不會向臺灣當局發出不一致的信號」(中央社, 2004.11.21)。布希也向胡錦濤表達對中國飛彈瞄準臺灣的關切(臺灣日報, 2004.11.22)。中方媒體論述, 中、美高峰會發出清晰訊息, 布希第二任期間, 會採取更加強硬的政策遏制臺獨(文匯報, 2004.11.22)。中國大陸學者王緝思認為, 美、中將會達成某種戰略默契, 把臺獨鎖在某種範圍之內(大公報, 2004.11.24)。另媒體分析, 未來中共在處理臺灣問題上將逐步對美提升要求, 進一步壓迫美方公開支持中國統一(中國時報, 2004.11.22)。

- (2) 中共在APEC打壓臺灣：在此次APEC會前, 智利外交部多邊事務經濟司長就表示, 智利與中共正密切合作, 堅決打擊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任何舉動(中國時報, 2004.11.12), 已為要求我方修改及停播國情短片埋下伏筆(中國時報, 2004.11.18)。我方原先預訂與祕魯、汶萊等國領袖會談, 也在中共的打壓下而無法舉行(中國時報, 2004.11.22)。

五、布希連任對美、日、中關係之影響

楊研究員志恆主稿

布希連任成功後，其國安團隊要員紛傳求去，布希的新人事案中萊斯將取代鮑爾，這象徵著布希政府將堅定地執行既定的政策。在東亞政策方面也是，布希將會明確地以功能性議題與區域安全合作來區隔其與日、中的合作關係，且美、日關係的重要性將會重回高於美、中關係的地位。

（一）前言

美國總統布希在這次激烈的總統大選中，擊敗對手凱瑞蟬連成功後不久，就傳出內閣多位官員紛紛主動求去，特別是國務卿鮑爾的堅定求去，更受世人矚目。對於鮑爾過去4年的工作，國際社會給予的評價是褒貶都有，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形容他是一位非常平衡的國務卿。這樣的評價應是相對於國際上對布希總統的「單邊主義」之批評，因此，也有人在他遞出辭職書後認為，他在布希國安團隊中立場較為軟弱，離職是預料中的事。

（二）美國東亞政策的變與不變

整體而言，美國外交政策的重心在布希第二任期內還是會放在中東地區，特別是在巴勒斯坦領袖阿拉法特過世不久，國際社會尤其是歐洲國家都把中東的和平，寄望於巴勒斯坦的新領袖，美國對於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和平問題自然是不會置身事外。其實，明年初的伊拉克民主選舉攸關布希總統的伊拉克政策的成敗，選舉之後的伊拉克政局能否穩定發展，更是布希第二任國安團隊的最重要使命，伊拉克若依舊戰亂與落後，美國在中東的地位勢必下滑，對以巴問題的影響力也會下降。因此，一般的政治評論家認為，接替鮑爾的國務卿人選萊

斯勢必會把工作重心放在中東，同時利用這個契機與歐洲國家合作，改善關係，修補因對伊拉克發動戰爭而惡化的美歐關係。

而在伊拉克民主選舉與阿拉法特去世後的以、巴新局勢這2項事件的同時出現下，東亞地區對美國而言，最有可能的情形就是繼續布希第一任的政策，也就是在東北亞繼續借重中共的影響力，推動以解決北韓核武問題為中心的「六方會談」，以壓制大量殺傷性武器從北韓擴散；臺海地區的政策也將繼續對兩岸「雙向明確」的不得片面改變現狀的立場；東南亞則是繼續加強與東協國家的反恐合作，特別是改善與印尼尤多約諾新政權的合作關係。這些都是美國東亞政策不變的一面。

值得注意的是變的面向，據香港鳳凰電視以及日本經濟新聞的報導指出，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在今年7月間訪問北京時，就已向中共提出建議，新設立一個東北亞安全保障問題常設機構取代「六方會談」，以確保東北亞的安定。美國的構想是即使北韓核武問題解決了，傳統武器和飛彈問題對區域安全的威脅依舊存在，仍需仰賴類似「六方會談」的機制繼續協商。這項建議其實等於是呼應中共倡議的設置常設性工作小組，處理更廣泛的北韓核武相關的東北亞安全問題。

（三）美日、美中關係的競合

事實上，有關美國的東亞政策，國際社會特別是東亞國家最關心的應該是，美國在東亞2個大國中共和日本之間，在安全合作上是以何為重的問題。

1.全球反恐高於東亞區域安全下的美、日、中關係

在「九一一」事件之前，布希政府推行的東亞政策是以「阿密塔吉報告」（Armitage report, 2000.10）為核心的強化日美同盟關係，以日美的成熟夥伴關係為東亞安全的穩定力量。事實上，早在1999年11月，布希總統對美國在東亞地區所面臨的威脅就已清楚地指出，崛起的中共將是美國的戰略競爭者，而不是戰略夥伴關係。然而，「九一一」改變了全球安全情勢，美國的東亞安全戰略也要配合全球反恐國際合作戰略

，包括日、美同盟也被納入為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力量。中共由於有「東土耳其斯坦」的獨立運動，且這個組織又與「蓋達」組織有關，因此，很自然地與美國的國際反恐計畫有合作的空間。另外，美國擔心恐怖組織可以透過「邪惡軸心」像北韓等國，取得核生化武器這類的大量殺傷性武器攻擊美國本土，因此，也透過中共促成北韓參與「六方會談」，這部份也是美國全球反恐戰略的一環。由於有反恐合作的需要，在布希總統第一任期的「九一一」事件之後3年，事實上美、中的關係重要性是已超越了美、日關係，這是美國全球反恐戰略高於東亞安全戰略使然，形勢比人強。

2.東亞安全議題的區隔與日、美關係的強化

在布希的第二任期，中共與日本依然是美國處理全球事務與東亞區域安全的重要夥伴，然而，可以明顯看出日本要配合美國的全球事務處理，步調上是跟不上。日本必須修憲行使集團自衛權，必須修改自衛隊法使其海外派兵常態化，這2項重大的法制工程短時間內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對美國而言，即使在選前中共前外長錢其琛嚴厲批評布希，布希政府全球事務還得靠中共的合作。不過，由於伊拉克問題已經進入和平重建階段，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再逆轉伊拉克未來的發展方向，即使萊斯接手國務卿，也不會有太大的改變。美國需要中共在全球事務幫忙的是大量殺傷性武器擴散的管理問題，特別是東北亞的北韓核武計劃問題，美國希望中共能扮演重要的角色。

按美國原初鼓勵中共介入北韓核問題的構想，就是希望中共藉由推動多邊性的和平對話機制，使中共了解國際規範的運作法則，進而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國際大國。因此，美、中的合作一直謹守著大量殺傷性武器、恐怖主義等功能性的議題為導向，即使是今年7月萊斯訪問北京所提的東北亞安全保障問題常設機構，也是會延續大量殺傷性武器管理議題。至於區域性安全合作如朝鮮半島的安全仍以美、日、韓3個同盟國協商機制為主，而臺海區域安全更不可能單獨與中共合作，日本與臺灣都和美國有法律性的防衛合作關係，自然會是美國的合作夥伴。因此，從美、中與美、日這2組關係來比較，兩者之間是有交集

，像是「六方會談」，不過，從美國對於安全議題的區隔，以及把區域安全合作與功能性議題加以區隔來看，美、日之間是2國全面性的合作，美、中之間是有其特定目的與範疇，且這種區隔將在布希第二任期特別明確。

(四) 結語

總之，布希第一任期原本要推動的以強化「美、日同盟」關係為重心的「阿密塔吉」報告，雖經過「九一一」事件而延擱，副國務卿阿密塔吉也傳出將離職，不過從布希將任命萊斯掌國務院的人事安排可以看出，布希是要更堅定地執行他過去既定政策，而不是改弦易轍，包括推動美、日同盟關係的「阿密塔吉」報告。因此，美、日、中關係還是會回到美、日同盟高於美、中關係的順位。

六、農民工：城市的邊緣人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志嘉主稿

中國大陸流動人口已達1億4千萬。

農民工遠離家鄉和親人，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嚴重遭受歧視，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社會生活空間幾乎呈完全封閉的狀態。

90%的農民工希望能被當地城市居民尊重。

農民工社會地位低主因：沒有戶口，收入普遍偏低，媒體大篇幅的負面報導。

83.7%流動民工每月淨收入低於500元人民幣。

中共當局要求做好6項工作：清理拖欠農民工工資、取消農民工就業歧視性規定、落實最低工資制度、改善農民工就業服務、整頓勞動力市場秩序、推動農民工工傷

保險。

市民化，讓農民工取得平等身份，才能使他們真正融入社會。

（一）生活在城市孤島的農民工

中共人口計畫生育委員會公布的資料指出，全中國大陸流動人口已達1億4千萬（中央社，2004.11.1），占中國大陸總人口10分之1，其中沒有城市戶口但長期居住在城市工作的農民工占的比例最大。龐大的農民工對中國大陸城市發展具有一定貢獻，他們提供廉價的勞力協助城市發展，同時，他們在城市工作也有助於改善農村地區的經濟狀況，這個以往被稱為「盲流」的族群，現在已成為中國大陸一個龐大的階層。

大量農民工進城工作，是改革開放的產物。這些人沒有城市戶口，無法享受城鎮居民待遇，城市為了發展，接納農民工進城工作，但這些農民工卻未能享受應有的權益，城市接納了他們的勞力，但卻沒有接納他們的人，龐大的農民工成了城市的邊緣人。

許多農民工進城10年沒交到半個城裡朋友，所有朋友都是圈子裡的農民工。許多城市居民從來就沒想過要和農民工當朋友，不客氣的市民就直接表示，嫌他們髒，怎麼可能當朋友。面對城市居民的歧視、敵視，農民工被瞧不起，對城市就無法產生認同感，甚至出現疏離感，有些因而心懷恐懼，心懷怨憤，甚至出現心理疾病（新華網，2004.7.24）。

中國大陸學者以生活在城市的「孤島」中來形容農民工的處境，因為城市從來沒有真正接納過這些外來的農村人口，農民工遠離家鄉和親人，從事大量的體力勞動工作，嚴重遭受歧視，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也缺乏適齡的性伴侶。農民工的社會生活空間幾乎呈完全封閉的狀態，他們沒有公共空間，除了睡覺和工作，他們只能看看街頭電視，蹲在路邊聊天，彼此開玩笑，沒有城市人看電影、逛街的休閒生活，沒有心理疏導和自我成長的管道（新華網，2004.8.13），農民工在城市裡的生活，幾乎不被當作「人」來對待。

（二）沒戶口、收入低、形象又不好

一項針對農民工進行的調查指出，72%的農民表示願意與當地城市居民交往，82%的人喜歡城市生活，69%的人希望成為這個城市的一份子，90%的農民工希望能被當地的城市居民尊重（中國青年報，2004.8.23）。這項調查結果顯示，農民工渴望融入城市生活，希望交到城市朋友，期待受到城裡人的尊重。

然而，城市居民卻不願意與他們交往，願意與他們交往的，有的是為了短暫勞動力協助的需要，用得著時才和他們互動。有的則是當地的地痞流氓，和農民工交朋友是為了勒索他們（新華網，2004.7.24），農民工成了被城市朋友利用、壓榨的族群，終究無法融入城市的主流社會。

農民工社會地位如此低，主要的原因是沒有戶口，不是正常居民，同時，農民工收入普遍偏低，經濟地位遠比不上城市居民，再加上媒體時常大篇幅報導農民工髒亂的生活、搶偷打劫的犯罪行為，使農民工形象普遍不好。

中國大陸學者調查發現，流動民工每月淨收入在500元人民幣（約新臺幣2,000元）以下的民工，佔全部民工的83.7%，其中每月淨收入不到400元人民幣（約新臺幣1,600元）的民工佔了66.3%（李培林，2003.6.20）。在中國大陸城鎮居民每年人均所得為8,472元人民幣的對比下（新華社，2004.2.26），廣大的農民工絕大多數都比城市居民貧窮，在日益重視經濟實力的中國大陸，普遍貧窮的農民工當然很難得到尊重和尊嚴。

（三）改革戶口制度是治本之道

事實上，農民工不僅收入偏低，他們的權益還嚴重被剝削，這種權益受損的情形表現在6個方面（王舟波，2004.10.16）：

- 1.許多地方農民工就業的職業都被設定了不合理的限制；
- 2.許多企業不與農民工簽合約，就算簽約也有許多「霸王條款」；
- 3.工作不穩定，工資低且不一定拿到，許多企業內部還對農民工設置歧視性規定；

- 4.農民工的工作往往都是最累、最苦、最髒、最險的工作；
- 5.多數農民工都沒有基本的社會保險；
- 6.農民工子女教育沒有保障，就業面臨許多障礙。

占人口近10分之1的農民工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具有重大貢獻，但面對社會的歧視，農民工的處境日益孤立，與城市居民之間的觀念、行為方式、居住環境都有很大的差異，城市內兩個族群心理距離愈來愈疏遠，形成一種「社群隔離」的現象，使中國大陸城市潛伏著群體矛盾和衝突的危機（半月談，2004.6.2）。

中國大陸農民工的問題日益嚴重，也引起中共高層的注意，今年11月舉行的國務會議還特別探討農民工就業環境問題，會議肯定農民工對增加農民收入，統籌城鄉發展有重大意義，也要求做好6項工作：清理拖欠農民工工資、取消農民工就業歧視性規定、落實最低工資制度、改善農民工就業服務、整頓勞動力市場秩序、推動農民工工傷保險（新華社，2004.11.10）。

從相關政策宣示來看，中共當局已明白農民工就業環境的重大問題，試圖改善農民工的就業條件，特別是物質層面的滿足。然而，農民工面臨的問題不僅只是工資與就業條件的問題，社會歧視造成的疏離感更是中國大陸城鎮發展的隱憂。

當前中國大陸農民工的問題不只物質條件不足，心理層面的疏離和被歧視，更是一項長期而嚴重的問題。工資過低可以調高，薪資拖欠可以清償，但社群長期隔閡，將會使社群衝突日益加深，危及社會的穩定。

解決農民工受到歧視及就業環境權益被剝削，根本之道還是要回到社群不平等的問題，社群不平等的原因則是戶口制度的歧視，使城鎮分成市民與農民工兩種不平等的階層。市民化，讓外來的農民工取得和城鎮居民一樣平等的身份，才能使他們真正融入社會（半月談，2004.6.2），兩個社群才能真正平等，農民工才能脫離被歧視的次等公民地位，這樣的政策方向是中共當局應深入思考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參考書目：

- 1.李培林，「流動民工的社會分層和社會地位」，中國網，2003.6.20，<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mingong/350766.htm>。
- 2.王舟波，「中國農民工維權之路及前瞻」，學習時報，2004.10.16，<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xsb/575991.htm>。

七、中國大陸「一胎化」政策漸有鬆動跡象

粟明德先生主稿

- 中共 1979 年實行「一胎化」人口政策以來，新生人口減少近 4 億，達到抑制人口惡性膨脹的目的，但也造成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的社會問題。
- 目前中國大陸約有 1,300 萬適婚男性娶不到妻子，到 2020 年將上升到 4,000 萬以上。因此，中國大陸近日「一胎化」政策漸有鬆動的跡象。

從 1979 年起，中共下令強制實行「一胎化」人口政策，除人數很少的幾個少數民族，允許生第二胎外，佔人口絕大多數的漢族，被嚴格限制只能生一胎。這個政策施行以來，中國大陸的新生人口減少近 4 億，達到了抑制人口惡性膨脹的目的，但也為今天乃至未來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

中國大陸是個「尚男」的社會，特別是在農村，家無男丁不但表示後繼的勞動力不足，女性適婚之後外嫁，其母家在觀念上便自視為「絕戶」。因此，一胎所生若為女，為父母者幾如面臨世界末日，不少人在絕望情緒下，將初生女嬰弄死，以求再有生男機會。在胎兒性別鑑定技術日漸發達後，許多人在受孕後即設法鑑定性別，對女胎實行流產。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大陸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去年舉行的第五次人口普查表明，有 7 個省的男、女嬰比例超過 120：100，湖南

省竟達 129.09：100（新華社長沙分社電，2004.11.20）。這個數字是逐年上升起來的，據中共官方統計，現在中國大陸約有 1 千 3 百萬適婚男性娶不到妻子，到 2020 年，這個數字將升到 4 千萬以上（美國之音，2004.11.22）。

這是個極嚴重的社會問題，不但會引發各種暴力衝突，有專家甚至認為這可能導致戰爭。中共在胡錦濤高唱「新三民主義」（情為民所繫、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之下，對此不能不予重視，於是中國大陸近日出現了「一胎化」政策漸有鬆動的跡象，中共國家計畫生育委員會的一名副主任，居然在該會的新聞發布會上，叫出了「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口號（美國之音，2004.11.10）。這標誌著中國大陸的家庭結構即將有重大改變。

中國大陸近 30 年的「一胎化」政策，在國際間造成了「違反人權」、「不人道」等極壞的形象（美國之音，2004.11.10）。但中共當時確是不得不採行這一政策。中共在毛澤東主政時期，提倡「人多好辦事」，主張無節制生育，從 1950 年到 1976 年大陸總人口幾增加了 1 倍。人民生活長期無所改善。馬爾沙斯人口論所謂的「人口呈幾何級數增加，生活資料僅呈算術級數增加」，在大陸得到完全印證。1957 年，當時的北京大學校長、經濟學家馬寅初有鑑於此，提出了提高人口素質，控制人口數量的建議，被毛澤東親自下令痛予批判，從此有 20 餘年學術界不敢觸及人口問題。直到鄧小平上臺主政，發現人口無限增加問題的嚴重性，而從一個極端躍至另一極端，以極嚴格的「一胎化」政策，限制人口增長，凡是「超生」的，必須面對罰款、開除公職、開除黨籍等後果。江澤民時代採取了局部的差別政策，允許某些地區及農村可合法生第二胎，但這造成了各級掌握計劃生育權的官員斂財勒索的機會。若胡錦濤時代果真普遍能准生第二胎，則不失為一項善政。

八、2000年以來中國大陸民眾群體示威、抗爭事件研析

姜科員達主稿

自2000年以來，中國大陸民眾群體抗爭發生的頻率、規模和參與人數均不斷上升，參與抗爭的階層和範圍也不斷的擴大。

官員貪腐、欺壓人民是中國大陸民眾群起抗爭的主要原因；中共中央高層對此高度重視。

中共抱持「危機處理」的心態處理群眾抗爭事件。

中國大陸內部深刻的社會矛盾乃制度性因素造成的結果，中共執政能力的加強恐仍不足以遏止大規模群眾事件的持續爆發。

中國大陸近年來面臨社會轉型的陣痛期，民眾群體集會、示威、抗議事件頻生，今年10月更接連發生四川重慶5萬群眾包圍地方政府、河南省漢、回族群衝突以及四川漢源縣農民暴動等重大抗爭事件，除引起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視外，外界亦關注中共的處理方式，以及這些逐漸升高的抗爭事件對中共政權及中國大陸整體發展的影響。

（一）抗爭之頻率、規模和參與人數均不斷上升

中國大陸近年來民眾示威、抗爭活動之發生頻率及參與人數均呈現不斷升高發展的態勢。2000年全年，大陸大規模示威抗議達3萬起，平均每天超過80起（[Washington Post](#)，2001.1.21）；2002年，共有2,110個城市、農村地區，發生94,100起的遊行、示威事件，總參與人數多達1,600萬人次（[爭鳴](#)，2003年4月號）；2003年，群體性抗爭事件5萬8千起，平均每天160起，參加人數3百萬人（[多維新聞網](#)，2004.6.9）；2004年僅5月一個月內，大陸地區共有257個地級市、792個縣發生2,202起抗爭、請願活動，參加人數統計達154萬8千多人次（[動向](#)，2004年6月號）。此外，抗爭活動的規模（中共對遊行、示

威、請願人群的定性：凡30人以上為組織性，100人以上為規模性，500人以上為小規模性，1000人以上為中規模性，5000人以上為大規模性，在直轄市、省會市及經濟特區，凡有佔本地區人口5%以上的市民參加者，列為「突發性事件」或「特大規模性」；動向，2004年6月）亦有逐漸擴大的趨勢。今（93）年5月，人數在100人以上的規模性抗爭事件發生1,050起，500人以上的小規模事件1,130起，1000人以上的中、大規模事件22起（動向，2004年6月號）；今年9月則發生520多次規模性以上的遊行、示威事件（動向，2004年10月號）。日前在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因市民假冒官員引發的群眾包圍公署事件及漢源縣遷村補償事件，參與抗爭民眾更超過5萬人以上（亞洲週刊，2003.11.7；聯合報，2004.11.1）。

（二）示威、抗爭之階層逐漸擴大

伴隨著抗爭頻率、規模和參與人數均不斷上升，參與抗爭的階層和範圍也不斷的擴大。農民和工人幾已成為抗爭主力，抗爭事件持續增加。教師、大學生、軍人也加入抗爭行列。2000年7月13日，吉林省1萬6千名教師，因不滿地方政府解聘全部教師的改革方案，準備集體搭火車赴北京抗議，引發公安攔截火車、圍毆教師事件（中央日報，2000.7.18，10版）；2001年4月2日，四川省遂寧市近百名教師，因未領到1至4月薪資而集體罷課抗議（前哨，2001年5月號）；2002年7月5日，2至4千名四川交通大學研究生因校方將原本要頒發的碩士證書，變成毫無用處的專業認定書而遊行抗議（中國時報，2002.7.6，11版）；2003年1月7日亦發生合肥工業大學2萬多名學生的示威抗議事件（中國時報，2003.1.10，11版）；2000年3月24日，河北省2千多名退伍、轉業軍人，因不滿地方政府拖延安置工作，佔據河北省軍區禮堂達48小時（動向，2000年4月號），今（93）年10月18日則發生退轉復員軍人參與抗爭事件（爭鳴，2004年11月號）。

宗教人士抗爭活動的大規模出現，則是近年來較特別的階層，法輪功1999年4月無預警的發動信眾包圍中南海，爭取宗教自由的事件，促使中共展開嚴厲打擊宗教組織的政策，致宗教性抗爭活動頻現。少數民族的抗爭也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10月27日河南省中牟縣發生的回、漢衝突是最近期的事例（中央通訊社，2004.11.2）。事實上，連被視為大陸改革開放得利者的商人也搭上了抗爭的行列，2000年7月27日，四川省成

都市2千多名中草藥商走上街頭抗議（北京之春，2000年8月號），今年10月14日，河南省平頂山市5千多名私有商戶集體罷市抗爭（爭鳴，2004年11月號）。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共黨員、幹部亦投入抗爭行動。2000年10月下旬至11月14日，中國大陸21個省（區）、直轄市下屬黨政機關部門，發生530多起集體罷工、請願、赴京上訪事件，這是中國大陸文革結束後，首次有黨政機關幹部走上街頭事件（爭鳴，2000年12月號）。2003年7月1日，雲南省30多名黨員、幹部和職工代表靜坐請願，要求保障生活（美國之音，2003.7.2）。

總體看來，中國大陸近年來抗爭事件的參與人員幾遍及社會各個階層，被奉為中共政權主要組成力量的工農階級、追求獨立的少數民族、宗教人士、知識份子、軍人、商人甚至是中共黨員、幹部，紛紛加入示威、抗爭的行列。

（三）示威、抗爭的主要原因

仔細分析中國大陸群眾示威、抗爭的原因，城市與農村地區略有不同。農村遊行、示威集會抗爭訴求的主要原因有：1.地方政府部門損害、侵佔農民土地的利益，2.政府部門各種雜稅逼迫，3.剋扣和拖欠農民工資，4.抬高化肥、農具、種子價格，5.強制農民無償修建工程和強行徵收農田，6.貧富懸殊，7.下崗失業人員增加（動向，2004年10月號；開放，2002年9月號）。

以往中國大陸農村地區最嚴重的是「稅費抗爭」，現在「土地案件」的嚴重性早已超過稅費抗爭，成為糾紛最多、爭議最大的問題。大陸農村土地爭議最集中的地區為沿海的發達地區，其中又以浙江、山東、江蘇、河北、廣東最為嚴重；在安徽、河南、黑龍江等地區主要是對農民土地承包權的侵犯，控告的對象主要是鄉鎮及村組織（中央通訊社，2004.11.07）。

城市遊行、示威集會抗爭訴求的主要原因則是：1.國企下崗、解散、合併，職工得不到合理補償和安置，2.群眾合理權益和權利受到損害、剝奪，3.社會反對黨政、公安、司法部門貪污、腐敗、濫權，4.社會貧富二極化，激起社會中下層抗爭活動，5.政府有關部門對社會關注事

件處理不當或處理不公（動向，2004年10月號；開放，2002年9月號）。

近年來中國大陸民眾抗爭原因已多非政治性因素，而是為了個人利益受到侵害。中共公安部門研究報告坦承，群眾抗爭事件大多不是壞人煽動的結果，而是因為官員貪污，欺壓民眾，是中國的政治制度失靈的結果。美國蘭德公司中國問題專家譚睦瑞在他的研究報告中指出，中國公安部門一些研究人員甚至審慎的表示，假如中國不進行嚴肅認真的制度改革，無論是鎮壓威脅還是高速經濟發展，都不足以遏制社會動盪擴散（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04.11.10）。

（四）中共中央高層高度重視

對於中國大陸各地民怨四起，示威、抗爭事件頻傳的情勢，中共中央高層展現高度重視。2000年9月19日中共前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召開全國各省市黨政領導幹部的緊急電話會議強調：「當前全國政治穩定工作、國家安全工作、社會治安工作，面對著十分嚴峻、尖銳、複雜、惡化的勢頭」。會議翌日，國務院正式下發年度第廿五號文件「關於必須加強政治穩定、國家安全、社會治安秩序的工作」，詳列堅決打擊的對象和範圍（爭鳴，2000年10月號）；10月15日朱於全國省市黨政負責人緊急電話議，作了「必須牢牢把社會穩定、政治穩定工作放在首位」講話，重申穩定壓倒一切（爭鳴，2000年12月號）。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亦在2003年2月的中紀委全體會議和十六屆二中全會，發出中共領導人最嚴重的警告：共產黨官僚的腐敗正在逼迫人民起來革共產黨的命。胡首次將中共的腐敗和人民的抗爭聯繫起來，強調黨的改革和改造，是刻不容緩的首要政治工作（爭鳴，2003年4月號）。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003年11月5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指出：政府在今後的一個重心工作，就是及時化解社會矛盾，依法解決好群眾反映強烈的問題和訴求，把可能導致社會動盪、政治混亂的局面減到最低點。第二天，國務院辦公室並發出「關於必須及時、認真、求實化解社會矛盾，維護社會穩定」文件，下達至地廳一級黨委和政府有關部門（動向，2003年11月號）。溫於今（93）年6月23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更是明確表示，侵犯、危害農民合法政治、經濟

權益情況十分嚴重，在某種程度上，迫使農民起來抗爭；三農問題實際上是政治問題、制度問題；國家興亡和三農問題是息息相關的（動向，2004年8月號）。這是中共領導人首次把三農問題長期不能得到解決，提升到政治制度、國家興亡的地位。

（五）中共中央下達處置、通報規定，惟武力鎮壓仍是地方政府直接手段

對於群眾示威、抗爭事件的處理方式，中共中央於去（92）年7月中旬，分別針對城市、農村地區訂定5級內部通報制（附註）（動向，2003年11月號）。今（93）年2、3月間，中共當局另下發對城鄉遊行、示威、集會6條處理意見強調：對於民眾合理及低度粗暴之抗爭活動，一律不准使用武器裝備解決；演變為暴力衝突者，須請示省（區）級政府後，方可動用有限度武力防止事態惡化；證實有敵對勢力、地下非法宗教勢力，外國敵對勢力主導者，應對為首份子採取必要措施；凡城鎮地區千人以上，農村地區3千人以上抗爭事件，省、市主要負責人應到場調解（動向，2004年3月號）。今年6月則發布最新的處理方式和時限（動向，2004年6月號）：

1. 遊行、示威、請願活動30人以上者，12小時內，向省級部門報告備案，48小時內向中央遞交報告，並要有初步原因檢討。
2. 1百人以上者，須24小時內向中央報告；5百人以上者，須12小時內向中央遞交報告，省、市有關領導人要親自到現場瞭解、勸導、處理。
3. 5千人以上者，須在2小時內向中央報告，之後每2小時遞交發展情況報告，省、市主要領導人要親到現場瞭解、勸導、處理。
4. 發生突發性及特大規模性遊行時，必須第一時間向中央遞交報告，省、市黨政主要領導人要親到現場指揮、處理。有關方面、公安、武警一律停止休假，維護社會正常秩序，保衛重要設施和部門。

以此次四川漢源市事件為例，中共中央將其定性為中性的「大規模聚集事件」，事件發生後，地方當局立即派出數萬名公安及武警鎮壓，拘捕帶頭份子，並造成抗議群眾和公安人員的傷亡；中央方面，

政法委書記羅幹飛抵四川親自指揮鎮暴，國務院常務副秘書長汪洋帶領工作組赴當地工作，傳達胡、溫4點指示（在移民提出的問題和要求沒解決前，瀑布溝電站不復工；維護安定團結、恢復正常生活秩序是解決問題的關鍵；要廣泛聽取人民群眾的各種意見，維護移民權益；保證中國國家重點水電工程建設，支持西部大開發）；事件平息後，漢源縣委書記譚正宇被正式免職，多名副縣級員也傳出將被停職，中共中央並作出優予補償被迫搬遷人民的指示（自由時報，2004.11.08，4版；臺灣日報，2004.11.9；中央通訊社，2004.11.10；青年日報，2004.11.15，5版）。此外，中共中宣部向大陸各地新聞主管部門下達通知，要求各級報刊不得擅自報導有關蓄意爆炸、暴動、示威及罷工事件，由新華社統一發稿，對違反紀律的報刊將按規定嚴肅處理（新加坡聯合早報，2004.11.12）。

中共目前仍然是以危機處理的心態面對群眾抗爭事件。雖然中央明令不得使用武器裝備，然而公安、武警的強力鎮壓仍是地方政府依賴的必要手段。由於現階段大陸群眾抗爭持續時間並不長，無相互串連情形，也沒有強力的領袖，中共通常可以武力鎮壓、逮捕帶頭人士、封鎖當地交通、信息、懲處失職人員以及回應要求、略施小惠的模式加以救平。

（六）中共加強執政能力不足以遏止大規模群眾事件的爆發

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社會變遷主要是以經濟改革為核心，在經濟發展不斷提升的過程中，因為制度性的因素造成利益的重分配存在極大的不公平，人民的「相對剝奪感」隨之而起，加上新社會提供的社會保障不足，人民在無力保衛自己的權利、上訴無門，和公部門之對話管道不存在的情形下，只有走上抗爭與暴力洩憤一途。針對近日中國大陸民眾抗爭事件頻傳的情勢，中共新華社發表評論文章，承認中共執政能力已不適應新時代，並督促官員要牢記執政為民（中央通訊社，2004.11.16）。然而，執政能力的提升，只是加強中共控制地方、處理危機的能力，以及推遲矛盾總爆發的時間，並積累新的矛盾。任何局部性的變革已不足以消除積累已久的深刻社會矛盾。事實上，大陸民眾要求的只是諸如生命、生存、財產、工作等普世基本人權，以「親民」為號召

，標榜「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胡溫政權，惟有從「制度建構」的層面著手，推行民主、保障人權，方能謀求根本的解決之道。

附註：城市地區5級通報制：發生未經核准的遊行、示威、集會，人數在30人或以上者，必須在8小時之內，就初步原因、事態發展、處理和解決意見，上報中央；人數在100人或以上者，必須在4小時內，就初步原因、事態發展、處理和解決意見，上報中央；人數在500人或以上者，必須在2小時，就初步原因、事態發展、處理、控制、化解意見，上報中央；人數在1000人或以上者，必須在1小時內，就初步原因、場面控制，有關負責人到現場處理情況，上報中央；人數在5000人或以上者，所屬省（區）領導應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處理、調解，力止事態惡化，並即時上報中央，根據事態變化，隨時向中央報告。

農村地區的5級通報制：發生未經核准的遊行、示威、集會，人數在100人或以上者，必須在8小時之內，就初步原因、事態發展、處理和解決意見，上報省（區）黨委；人數在500人以上者，必須在8小時之內，就初步原因、事態發展、處理和解決意見，經省委上報中央；人數在1000人或以上者，所屬市、縣領導應第一時間到現場處理、調解，控制事態惡化，並在4小時內，就初步原因、事態發展、處理和解決意見，經省委上報中央；人數在5000人或以上者，所屬省（區）、市領導應第一時間到現場處理、調解，防止事態惡化，並即時上報中央；凡發生千人或以上，跨鄉村地區，暴力衝擊縣級以上黨政機關，暴力衝擊公安、金融機構、國家倉庫，與維持秩序的公安、武警發生衝突，造成10人或以上傷亡者，所屬省（區）、市領導應第一時間到現場領導、調解，平息事態惡化，並即時上報中央（動向，2003年11月號）。

九、香港推動公投引發「政治」爭議

施研究員逸銘主稿

**中共官員斥公投挑戰北京權威。
親中陣營指公投是「港獨」策略。
民主派將辦「七一」民間公投取代遊行。**

被歸類為香港民主派的無黨籍立法會張超雄議員，於10月18日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以全民公投方式，決定2007、2008年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動議；案經親中派議員以議事技巧杯葛，以及因為正反兩方激辯，歷經兩次會議仍未能進行表決，將待11月29日召開特別會議再討論表決；這期間，北京及香港親中陣營持續攻訐辦公投是挑戰中央，以及臺港公投有內在聯繫，而民主派陣營間則逐漸浮現不同意

見。

（一）中國大陸指公投有特定意義，是挑戰中央，玩火自焚

1. 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表示，在臺灣舉行公投後，公投變得有特定意義，仍提出公投，是挑戰北京當局權威（明報，2004.10.23；大公報，2004.11.15）。
2. 香港中聯辦主任高祀仁指公投「三不符」（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法律地位、修改程序以及不符合「人大」的決定），是挑戰國家憲政體制（文匯報，2004.11.16）。
3. 香港中聯辦副主任李剛批評公投損害港人利益，阻礙政制循序漸進發展，是玩火自焚、搬石頭砸自己的腳（香港經濟日報，2004.11.9）。

（二）港府反對舉辦任何公投

港府自10月19日起已先後7次表態反對公投。特首董建華表示港府既不會亦不贊成任何組織進行公投（明報，2004.11.3）。因為公投是不符合既定法律程序、不切實際和誤導市民的不恰當做法。推動「公投」，會嚴重損害當前社會出現的和諧氣氛及影響中央與香港特區的良好關係（港府公報，2004.11.15）。

（三）親中陣營攻訐臺港公投有內在聯繫

香港親中陣營攻訐近年來民主派來臺灣進行交流活動，是向「臺獨」取經，除習得選舉策略，也習得搞「港獨」的策略（文匯報，2004.11.4）。並稱民主派提出公投的靈感來自臺灣，證明香港的民主派和臺灣的民進黨在政治理念上有某種不可否認的深刻聯繫，認為民主派提出公投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如同臺灣公投般搞獨立（大公報，2004.11.3）。是仿效「臺獨」，把「全民公投」偷換成「諮詢民意」，把「挑戰中央」詭稱為「反映民意」，把「用心險惡」包裝成「平常心」（文匯報，2004.10.25）。

（四）民主派對公投意見紛歧

民主派在立法會共有25位議員，原表示將共同堅守舉辦公投的立

場，但隨時日轉移，逐漸出現分歧。這也是民主派在爭取民主議題上首次出現不同投票取向。

1. **公投立場分歧**：3位民主派功能組別議員，郭家麒（醫學界）、譚香文（會計界）、李國麟（衛生服務界）召開聯合記者會表示，會投棄權票，並建議港府作更廣泛深入的民調，取代公投。郭家麒雖表示未受中共或港府施壓，但坦承3人遭受所屬界別選民（功能組別向來親中色彩較濃）壓力而對公投改持保留態度（明報，2004.11.15）。
2. **公投意涵分歧**：面對親中陣營的攻擊與內部有人表態反對公投，部分民主派嘗試由詮釋公投意涵，降低外界疑慮，但未達共識。原提案人張超雄與民主黨、基本法45條關注組、民協等解釋公投是「全港民意調查，沒有法律約束力，只供政府作為參考」，但是部分議員（如劉慧卿、鄭經翰、陳偉業）則堅稱「公投就是公投，不是調查，港人應該有權就不同的問題做出公投，應把權力放回市民手中」（文匯報，2004.11.16）。
3. **公投時機分歧**：部分民主派人士以為泛民主派在兩岸關係未緩和之際提出公投，實不明智（盧兆興，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明報，2004.10.28），「公投」如同「還政於民」一詞，觸動中共的敏感神經，徒然破壞中央與民主派近來好不容易建立的良好關係（張炳良，香港城市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教授，明報，2004.10.23），目前社會對普選有高度共識但對以公投決定普選並未有共識，即使辦了公投，投票率低，贊成票數低，反使中共有藉口稱說多數港人不支持普選（李怡，蘋果日報，2004.11.11）。
4. **民間公投分歧**：面對港府表態不舉辦公投，部分民主派人士倡議舉辦民間公投。天主教陳日君主教已答允將以教會及所屬機構協辦公投（信報，2004.11.12），連續兩年主辦七一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亦已決議通過支持舉辦民間公投（信報，2004.11.19）。惟亦有部份人士擔心民主派現有資源不足以舉辦公投，以及民間公投難以符合國際認可標準，卻又可能激怒中共，因而對舉辦公投持保留態度（香港經濟日報，2004.11.19）。倡議舉辦民間公投的人士已組成「公投小組」，將研議在明年7月1日舉辦民間公投取代遊行活動的可行性（明報，2004.11.24）。

(五) 小結

觀察港府及親中陣營反對舉辦公投的堅決立場，以及民主派對於舉辦公投的意見紛歧，加以中共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今年4月間赴港與各界溝通「人大釋法」爭議時又曾表示，「負責任的政府作出重大決策時，不會也不應完全聽從民調反映的民意」（信報，2004.4.27），此顯示香港現階段舉辦公投的難度高。

貳、兩岸關係

一、陳總統 11 月 10 日主持國安高層會議 10 點裁示摘要

企劃處整理

陳總統今⁽⁹³⁾年 11 月 10 日下午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會中針對美國大選以後之臺、美、中關係及因應之道，如何開啟協商、以推動互惠互利之兩岸往來，為避免兩岸軍事衝突、維護臺海和平、如何研議「海峽行為準則」等議題進行討論，總統並做出以下裁示：

(一) 臺海的穩定以及和平現狀的維持，一直是國際社會共同關切的議題，其中，美國扮演著至為重要的角色。臺美雙邊長期共享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過去半個世紀臺灣民主與經濟的發展，已經成為國際社會共同的資產，而不是負擔。我們感謝美國一貫堅持「臺灣關係法」及對我「6項保證」之承諾，未來雙方更應在價值同盟與既有的基礎上，繼續積極合作以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認清時勢，集中力量，善用資源，謀求國家最大利益，應積極研議推動國際臺灣之友社的可行性，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認識與支持。

(二) 我們認為，未來的兩年應該被視為海峽兩岸重啟對話、共同謀求長期穩定與和平發展的「關鍵機遇期」。雙方的政府及領導人，都應該掌握時機、運用智慧，為長遠的發展打開良性的「機會之窗」，為人民的生活謀求平安幸福的基礎。儘管對岸由於諸多因素無法立即回應我方的善意和誠意，但是我們的決心和耐心不會因此而改變。我們也要再次重申，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及今年國慶談話所揭示的兩岸政策發展方向，在任期之內不會有任何的改變。在此「兩個不變」的基礎之上，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研議重啟對話、降低緊張、合作發展的兩岸「陽光政策」。

(三) 我們充分認知到，北京當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但是同時也要呼籲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以及2千3百萬臺灣人民追求當家作主的堅定民主信念。如果兩岸都能彼此相互諒解、相互包容，我們就能透過和平對話、理性協商來解決歧見、消除對立。「九二香港會談」就是體現了這樣的精神。

(四) 在「九二香港會談」的基礎上，政府應積極規劃、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兩岸經貿、文化往來。現階段我們可以臺港航線協商模式，立即與對岸就雙向、對飛、不中停第三地等問題協商貨運包機及春節包機的營運，為兩岸直航開啟契機。

(五) 為了落實「深耕臺灣、佈局全球」的經濟戰略，政府應借鏡國內外民間企業全球營運的經驗，規劃大型國公營事業赴海外地區設置全球據點或從事投資；並積極引進海外資金與全球人才來臺投資或設置據點，加速臺灣產業的國際化，有效因應經濟全球化的發展新局。

(六) 為了緩和臺海軍事的對峙，及推動軍事事務的改革，除加速建立量少質精的國軍部隊、提昇自我防衛能力之外，國防部已完成

規劃，從明⁽⁹⁴⁾年7月1日起，將義務役的役期縮短為1年6個月，如果募兵順利，2008年義務役役期將縮短為一年，並且達到裁軍10萬人的目標。

(七) 基於人道理由以及國際規範，我們認為核子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都應禁止在臺海使用。我國願意公開承諾，絕不發展此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也要鄭重呼籲中國公開宣示放棄發展及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八) 為避免誤判或擦槍走火，我們建議兩岸應共同商討劃定軍事緩衝區。雙方機、艦非必要不得進入該區域，若必須進入則應事先知會。

(九) 鑑於國際上軍事對峙地區如南北韓、印巴之間均有溝通機制，我們建議兩岸可以參照1972年美蘇「海上事件協定」以及1998年美中「軍事海上諮商協定」的作法，建立臺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

(十) 臺海的穩定應超越朝野黨派及個人的利益之上，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更是全民殷切的期待。唯有臺灣內部團結、政局穩定，才能為兩岸關係的開展創造最有利的條件。年底立委選後，我們將以最大的努力和誠意，邀請在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共同籌組召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而且不排除由在野黨領袖出任主任委員，希望能夠凝聚朝野及全民的共識，共同擘劃可長可久的「兩岸和平發展綱領」，積極策進兩岸和平穩定、永續發展繁榮的新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二、近期陳總統針對兩岸關係釋出之善意與中共之回應

企劃處整理

近期陳總統針對海峽兩岸關係二度發表重要談話，為兩岸共同的和平發展積極釋出善意。陳總統首於10月10日發表的「國慶演說」中，提出兩岸關係改善的新構想，表達兩岸能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早日促成兩岸復談的希望。11月10日，陳總統在國安高層會議上，再度提及「九二香港會談」表示，兩岸可以在「九二香港會談」的基礎上，以臺港航線協商模式，協商貨運包機及春節包機問題，為兩岸直航開啟契機，此外，並呼籲兩岸公開宣示放棄發展和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共同商討劃定「軍事緩衝區」，建立臺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另預定於年底立委選後，召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擘劃「兩岸和平發展綱領」，積極策進兩岸和平穩定、永續發展繁榮的新關係。

針對我方頻伸善意的橄欖枝，中共於11月14日，安排以「海協會負責人」的名義，透過媒體做出書面的回應。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九二香港會談」共同的基礎。兩岸協商談判要解決的問題是中國內部事務，因此兩岸商談必須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進行。中共國臺辦副主任王在希11月15日接受路透社專訪再度表示，兩岸至今無法恢復商談，癥結是我方不承認體現堅持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未來幾年是臺灣局勢發展的關鍵期和高危險期，中共將不惜一切代價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11月17日中共國臺辦記者會，發言人李維一循例回答記者問題時仍毫無根據的將春節兩岸包機協商問題卸責我方表示，我政府當局製造緊張和對立，是兩岸不能展開談話的癥結所在；渠並扭曲高中歷史新綱要列入「臺灣未定論」的作法將臺灣教育變成「臺獨」思想教育，最後則再度強調，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針對中共先後發表有關言論，本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於11月19

日例行記者會上，說明了我政府的立場：

- (一) 從近期以來中國大陸官方發表的相關言論內容來看，大陸方面仍然執著於其自今年5月17日以來既定的政策立場，企圖以其對兩岸關係片面的主張來限縮雙方關係正常發展的空間，並針對臺灣不符合其主張的作為進行無理的批評。在國際及臺灣內部共同期待臺海和平穩定、亞太區域安全繁榮的當下，中國大陸方面的作法不僅不具建設性，亦將損及其刻意形塑的「和平發展」的國際形象，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沒有正面的幫助。
- (二) 兩岸關係的正常發展必須由兩岸雙方共同努力推動。陳總統從五二〇就職演說、國慶談話，到最近在國家安全會議上的10點指示，都說明了我們維護與穩定兩岸關係和平的努力。但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並沒有從中國大陸方面看到完整與連續的正面回應。我們要再次呼籲北京當局重視我方所提出各項建議，共同承擔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之責任。
- (三) 恢復兩岸間對話與協商是目前雙方的當務之急。我們已經多次表達在不設政治前提的情況下，願意隨時與大陸方面恢復協商，針對雙方所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討論，為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架構的建立，邁出關鍵的一步。

參、大陸工作

一、本會舉辦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頒獎表揚活動

文教處主稿

為鼓勵兩岸民間文教交流，本會每二年辦理1次從事兩岸文教交流

績優團體之評選表揚活動。本屆頒獎典禮業於11月11日上午於本會視聽室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並與受獎團體代表合影留念。

本屆計108個團體申請，經評選共入選31個績優團體。本屆入選績優團體所提報活動的特色，包括在兩岸青年交流方面，以培養兼具世界觀及珍視鄉土文物的青年領袖為企劃新意，活動之深度及廣度並重；在學術交流方面，國內多個重量級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成功規劃了切合兩岸關係形勢發展之學術交流及互訪活動；在科技交流方面，兩岸在氣象掌握及災害防治、中醫藥診療水準獲得有效的提升；在藝文交流方面，大型的文物展覽、宗教文物的珍惜、傳統戲曲的新編及合作匯演、傳統花藝的精緻展出，不僅獲得各界相當的評價及迴響，並逐漸深入民眾的生活；在大眾傳播交流方面，主題明確的專題採訪活動，已充分展現臺灣在文化藝術、交通觀光公共建設方面的發展特色以及自由開放的傳媒尺度，以上各類活動說明了兩岸文教交流的績效正在不斷的提升，並有助於互補互利的方向發展。

頒獎典禮當日，計有評審委員、各相關部會人員及各民間團體代表等1百餘人蒞會。會中除獲獎團體代表發表交流心得外，並特別邀請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李鴻禧董事長發言，肯定兩岸文教交流對建構兩岸和平之貢獻。

此次評選暨表揚活動，我們深切感受到兩岸文教交流，不因近年來兩岸情勢變化而有減緩現象，不但仍持續不斷，且更為多樣化，包括了交流項目更豐富、交流對象更多元，且交流形式更有系列性與延續性。這些團體多是從事兩岸文教交流多年，不僅提供許多有價值的意見，以為政府研訂及修改相關政策參考，同時所具備完整的兩岸文教交流經驗，亦足供其他有意從事交流活動團體參考，特別值得鼓勵。

二、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辦「第八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得獎名單揭曉

文教處主稿

「第八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係由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承辦之活動，旨在獎勵新聞從業人員對兩岸關係暨大陸、港澳新聞之報導，以增進國際及民眾對兩岸關係暨大陸、港澳現狀與發展之認識。

本屆新聞報導獎設有報紙報導獎、雜誌報導獎、廣播報導獎、電視報導獎及新聞攝影獎等5個獎項，總共收到參選作品74件，經由15位來自學術界的評審委員評閱及討論，針對作品之主題掌握、新聞價值、呈現技巧等考量因素後，共選出入圍作品15件，入圍新聞從業人員36人。今年入圍作品首次開闢展示區作靜態及動態的展示，並於頒獎典禮中作VCR個別報導。頒獎典禮是於11月6日上午假亞太飯店舉行，與會來賓近2百人，情況熱烈。5項優勝暨佳作名單分別為：

- (一) 電視報導獎：中天電視臺陳政如、尹殿安所報導的「黃土地奇蹟」(佳作2名為：中天電視江明珠、王書明，作品「移居上海搶灘上海房市大祕笈」；東森電視李雅惠、魯品農，作品「黃羊川傳奇—農村網路造夢工程」)。
- (二) 廣播報導獎：漢聲廣播電臺王寶鳳、劉秀蘭、孫彩雲所報導的交流道「走過兩岸」單元—「向大陸黑心食品說不」系列(佳作2名為：復興廣播電臺黃金鳳、林祺宏、元樂義，作品「新聞最前線-軍購預算浮出水面，天價潛艦沈入海底」；中央電臺吳琍君，作品「兩岸農業第一線」)。
- (三) 新聞攝影獎：聯合報陳易辰所報導的「愛無國界」(佳作2名為：光華雜誌莊坤儒，作品「兩岸讀經共一唱-一顆來自臺灣的文化種子」；聯合報潘俊宏、盧振昇、陳嘉寧、林建榮、陳易辰、林秀明、蘇健忠，作品「何時圓夢？」)。
- (四) 雜誌報導獎：光華雜誌林奇伯所報導的「書」寫華文版圖-兩岸三地出版合流(佳作2名為：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宋秉忠、江逸之，作

品「冰火十年-兩岸突圍 考驗新總統」；商業周刊周啟東，作品「富豪殺戮戰場」）

。

(五) 報紙報導獎：聯合報梁玉芳所報導的「走進垂死村落:直擊河南愛滋村系列」(佳作2名為：經濟日報劉秀珍、張運祥、林安妮、王茂臻、謝偉妹，作品「消失的臺商」系列5篇；中國時報丁文玲，作品「香港作家過臺灣—運氣大不同」等篇)。

本屆新聞報導獎競爭十分激烈，今年作品之報導重心，不再偏重財經及臺商議題，已廣泛延伸到中國大陸的社會現象、文化出版、人性關懷等議題，新聞報導的角度更為多元，作品內容亦更著重結構性之分析。綜觀入圍作品已更貼近中國大陸民眾現今的生活，不但讓廣大閱聽人能深入了解中國大陸經濟、社會演變的現況，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許多有用的訊息。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草案)」相關說明

經濟處主稿

本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簡併現行相關法規，研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草案)」，放寬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以及促進兩岸正常商務往來，增進兩岸良性互動。規範原則為簡併相關規範、循序漸進開放、健全安全管理。

此許可辦法擴大商務活動範圍，放寬邀請單位及中國大陸商務人士之資格要件，預期施行之後，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的中國大陸人士將增加，並將目前部分中國大陸人士透過專業交流或觀光，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的違規現象，逐步導入正軌。

（一）背景說明

為便利國內企業及跨國企業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促進兩岸經貿交流正常化及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本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及相關機關，研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草案)」，並完成配套安全管理機制。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草案)」相關內涵

1. 規範原則

- (1) 簡併相關規範：將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跨國企業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中有關企業邀請中國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相關規定予以簡併，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其他部分(如工商團體邀訪及長期停留部分)暫維持現狀。
- (2) 循序漸進開放：在既有開放交流基礎上，依據企業界實際需要、WTO承諾及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衍生之商務往來需求等，逐步擴大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範圍。
- (3) 健全安全管理：參考「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建立符合短期商務需求的審查及管理機制，並參考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經驗，針對重要或特殊之申請案(如具黨、政、軍身份之大陸商務人士，及各機關認定之重要或特殊之申請案)，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安全管理及交流秩序。

2. 規範要點

- (1) 商務活動範圍：包括商務訪問、考察、會議、演講、研習、履約、參展及觀展等8類。
- (2) 邀請單位資格：營業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事業(或新設【分】公司【營運資金】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或採購實績達100萬美元以上的辦事處

- 。
- (3) 受邀中國大陸人士身份：限於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來臺受訓者需為受僱於我國或僑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之事業者。
 - (4) 邀請人數限制：依營業額大小，限制單一事業每年總申請人數以不超過15人次或30人次為原則；跨國企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之年總申請人數限制可予放寬。
 - (5) 停留期限：依商務活動態樣，給予14天或3個月的停留期限。
 - (6) 審查及管理：在國家安全前提下，簡化審查程序及要件，無需逐案聯審，惟課予邀請者之責任及加強事後察查，此外，並建立通報機制，俾進行重點案件之安全掌控。
 - (7) 強制保險：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邀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期間，應辦妥人身保險。

(三) 本案之施行

本案業經93年11月17日行政院第二九一五次院會准予備查在案，俟內政部發布後即可施行。預期此辦法施行後，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的中國大陸人士將增加，並將目前部分中國大陸人士透過專業交流或觀光，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的違規現象，逐步導入正軌。